

经开区北京建兴远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3·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经开区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7 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
（一）有关单位情况.....	- 1 -
（二）合同关系情况.....	- 2 -
（三）事发现场情况.....	- 3 -
（四）其他相关情况.....	- 4 -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9 -
（一）事故发生经过.....	- 9 -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及评估情况.....	- 10 -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善后情况.....	- 11 -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 11 -
（一）事故原因分析.....	- 11 -
（二）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11 -
（三）事故性质.....	- 13 -
四、部门履职情况.....	- 13 -
（一）开发建设局.....	- 13 -
（二）博兴街道.....	- 14 -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17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 17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建议.....	- 17 -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18 -
六、其他问题处理建议.....	- 19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 20 -

2026 年 3 月 7 日 7 时 40 分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七路 5 号院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园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管委会授权，城市运行局会同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宣传部、开发建设局、社会事业局、综合执法局、总工会、博兴街道组成事故调查组，并邀请经开区纪检监察工委同步参与，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专家论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有关单位情况，查明了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认定了事故性质以及涉事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北京建兴远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3·7”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有关单位情况

1. 产权单位为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昊天公司”），于 2010 年成立，法定代表人倪辉，注册资本 295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5621273883，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七路 5 号院 1 号楼 208 室，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他信息技

术服务业〉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I6599），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范围内的技术服务、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等；许可项目范围内的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

2. 发包单位为中安锐盾（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锐盾公司”），于 2025 年成立，法定代表人牛英杰，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EBDNUL9N，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院 40 号楼 5 层 503-01、503-02 室，所属行业为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居民服务业（O80），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范围内的保安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等；一般项目范围内的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等。

3. 施工单位为北京建兴远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兴远洋公司”），于 2015 年成立，法定代表人贺建兴，注册资本 5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351308138M，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贸三街 19 号院 6 号楼 2 层 206，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建筑装饰和装修业〉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E5011），经营范围包含专业承包、工程勘察、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等。

（二）合同约定情况

1. 租赁合同。2026 年 2 月 9 日，鸿博昊天公司与中安锐

盾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4号楼租赁给中安锐盾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2026年3月1日起，至2036年2月28日止，年租金为285万元。

2. 装修施工合同。2026年3月4日，中安锐盾公司与建兴远洋公司签订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七路五号院4号楼二层装修施工合同，合同总价15万元，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合同工期28天，自3月4日起至3月31日。此装修工程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3. 中安锐盾公司与鸿博昊天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第七项第4条约定：“租赁期间如需对4号楼进行装修改造，须提前15日将装修施工方案提交至鸿博昊天公司书面审核，经鸿博昊天公司核实同意后后方可施工”。

4. 建兴远洋公司与中安锐盾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第八条约定：“建兴远洋公司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5. 出租方鸿博昊天公司与承租方中安锐盾公司、发包单位中安锐盾公司与施工单位建兴远洋公司分别于3月1日、3月4日签订安全协议书，明确各自安全管理职责。

（三）事发现场情况

经现场勘查，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七路五号院4号楼西侧门前台阶外区域，该区域地面散落有不规则轻体砖。4号楼西侧门头悬挑雨篷上整齐堆放部分轻体砖，另有部分轻体砖散落于雨篷板面。4号楼西侧停放

1 台汽车起重机，起重机吊钩位于门头悬挑雨篷垂直上方约 3 米处。

（四）其他相关情况

1. 经询问笔录得知情况

（1）3 月 4 日，中安锐盾公司口头委托建兴远洋公司进行限额以下工程报备登记，并要求建兴远洋公司登记完成后再进行施工，以及全国两会期间禁止施工。

（2）3 月 4 日，鸿博昊天公司与中安锐盾公司口头约定：中安锐盾公司负责管理厂区西门，并将厂区西门的控制器交由中安锐盾公司使用。

（3）3 月 5 日，中安锐盾公司将厂区西门的控制器交由建兴远洋公司使用。

2. 经查询监控得知情况

3 月 7 日，建兴远洋公司施工人员、施工车辆均由厂区西门进入。建兴远洋公司使用汽车起重机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七路五号院 4 号楼西侧门头悬挑雨篷处运送轻体砖。

3. 经现场勘查得知情况

（1）事发悬挑雨篷规格为 4500mm 长、1800mm 宽。事发轻体砖单块重量为 6.5kg，整托轻体砖有 100 块轻体砖，总重为 650kg。

（2）根据《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4.2.12

第一条、第三条规定^[1]，事发悬挑雨篷施工和检修集中荷载标准值不应小于约 180kg，事发悬挑雨篷抗倾覆验算集中荷载值约为 200kg。整托轻体砖总重约为 650kg，超过事发悬挑雨篷抗倾覆验算集中荷载值。另根据《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2-2022）3.2.5 规定^[2]，事发悬挑雨篷属于建筑外围附属悬挑构件，不参与主体结构受力体系，不属于稳定主体结构范畴，不得作为吊装作业、物料转运及高处悬挑操作平台的支撑、搁置与拉结载体。

[1]《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4.2.12 第一条规定：“设计屋面板、檩条、钢筋混凝土挑檐、悬挑雨篷和预制小梁时，施工或检修集中荷载标准值不应小于 1.0kN，并应在最不利位置处进行验算。第三条规定：“计算挑檐、悬挑雨篷的承载力时，应沿板宽每隔 1.0m 取一个集中荷载；在验算挑檐、悬挑雨篷的倾覆时，应沿板宽每隔 2.5m~3.0m 取一个集中荷载。”

[2]《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2-2022）3.2.5 规定“各类操作平台、载人装置应安全可靠，周边应设置临边防护，并应具有足够强度、刚度和稳定性，施工作业荷载严禁超过其设计荷载”。

一层西侧门头悬挑雨篷图 1



一层西侧门头悬挑雨篷图 2



一层西侧门前图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经询问笔录得知：2026年3月5日，建兴远洋公司法定代表人贺建兴委托其好友贾友杰找工人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七路五号院4号楼二层装修工程清扫卫生、运送物料等，贺建兴承诺一天300元/人。贾友杰和贺建兴商量后决定使用汽车起重机运送物料。3月6日，贾友杰找到其老乡陈文明、李善生担任此装修工程清扫卫生、运送物料员。3月6日，贾友杰找到刘贺担任此装修工程汽车起重机操控员，并约定3月7日进场作业。刘贺已取得流动式起重机司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

3月7日上午7时30分许，贾友杰驾驶车辆，带着陈文明、李善生一起到达施工现场。7时35分许，刘贺驾驶汽车起重机到达施工现场。7时40分许，贾友杰安排工作，让陈文明去二层倒砖，让李善生在一层用吊带将整托轻体砖捆绑好后挂吊钩，让刘贺操控汽车起重机吊装整托轻体砖至悬挑雨篷处。刘贺操控汽车起重机将整托轻体砖吊装至悬挑雨篷处后，陈文明用手拽着吊带将整托轻体砖往里侧拉了一点，并指挥刘贺下落吊钩。刘贺操控汽车起重机下落吊钩后，陈文明站在悬挑雨篷上开始摘吊钩。吊钩摘下后，陈文明指挥刘贺起升吊钩，吊钩起升2米左右。刘贺操控汽车起重机停顿2至3分钟，准备做下一个动作。此时刘贺看到整托轻体砖扎带断裂，且南侧有砖掉落，陈文明向北侧躲闪，同时北侧的砖也开始掉落，陈文明躲闪不及跌落悬挑雨篷至地面，

刚好有块砖掉落砸到陈文明头部。刘贺赶紧拨打 120。几分钟后，120 到达现场，对陈文明进行抢救并转移至同仁医院亦庄院区，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及评估情况

3 月 7 日 7 时 47 分许，北京急救中心调度指挥中心接到“19937950724”号码来电，称经开区博兴西路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西门，有 1 名男性患者，50 余岁，外伤后头部出血伴意识不清，需要救护车。7 时 48 分许，调派经开 Q58615 车组执行此任务。7 时 55 分许，急救车组到达事发现场，车组到现场后，询问受伤过程并给予应急救援。8 时 09 分许，急救车组前往同仁医院，与接诊医院建立绿色通道。8 时 15 分许，将患者送至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亦庄院区）急诊科继续抢救。9 时 52 分许，患者家属来院，同意有创抢救措施。11 时 36 分许，患者心电监测显示心率为 0，血压及血氧饱和度不能测出，经抢救，患者仍未恢复自主心律，意识完全丧失。12 时 20 分许，院方向家属交代病情，家属同意停止胸外心脏按压及肾上腺素。12 时 38 分许，动态心电图呈直线，宣告患者临床死亡。

事故发生后，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开发建设局、城市运行局、属地街道等部门立即赶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对事故现场进行封锁，控制相关人员。

事故调查组对本次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信息报告、事故处置和医疗救护进行评估，讨论得出未发现本次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出现明显问题的结论。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善后情况

陈文明，男，58岁，河南省商丘市人。此次事故中，陈文明经抢救无效死亡。3月7日，同仁医院亦庄院区开具了《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亡原因为创伤性脑疝。3月9日，大兴区殡仪馆将死者尸体进行了火化。

建兴远洋公司与中安锐盾公司联合成立了陈文明善后工作小组，并委派相关领导及员工组成陪护组、家属生活保障组，安排专人24小时全程陪同家属办理相关事宜。家属对死亡原因无异议。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查，及时提取了相关证据资料，对事故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1. 陈文明作为高处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进行高处作业，作业期间失足从悬挑雨篷坠地，导致事故发生。

2. 贾友杰作为现场负责人，违规组织施工，在悬挑雨篷区域违章指挥刘贺吊装卸货作业；在未发放陈文明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违章指挥陈文明进行高处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二）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缺失

建兴远洋公司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其他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2.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力

（1）建兴远洋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事发当天装修施工未向中安锐盾公司、鸿博昊天公司报备；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违章使用悬挑雨篷充当吊装卸货作业平台；对事发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现场负责人贾友杰违章指挥作业，未为陈文明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设置现场防护措施。

（2）中安锐盾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工程开工前，未按照限额以下工程开工登记制度规定向属地街道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3]；未按照《租赁合同》第七项第4条约定^[4]，向鸿博昊天公司提交装修方案；对建兴远洋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落实进场施工人员审核管控^[5]，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建兴远洋公司擅自进行施工作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贾友杰违章指挥作业、陈文明违章高处作业。

[3]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17部门关于印发〈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九条第（四）项规定，“建设单位对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前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

[4]中安锐盾公司与鸿博昊天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第七项第4条约定：“租赁期间如需对4号楼进行装修改造，须提前15日将装修方案提交鸿博昊天公司书面审核，经鸿博昊天公司核实同意后方可施工”。

[5]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17部门关于印发〈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九条第（三）项规定，“建设单位组织对本单位相关人员及施工人员开展进场前安全培训，为培训合格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

3.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建兴远洋公司、中安锐盾公司未对陈文明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陈文明安全意识淡薄，在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违章进行高处作业。

（三）事故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本次事故是一起因**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四、部门履职情况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 17 部门关于印发《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并制定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立在开发建设局。

（一）开发建设局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要求，开发建设局职责为：一是负责组织协调本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二是根据工作需要，协调相关成员单位研究解决具体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三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责。

1. 检查情况。3 月 4 日，开发建设局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街镇，针对辖区高层建筑涉及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

展专项督导检查，涵盖国锐金嶺 10 号楼底商 104 装修工程、北京润府售楼处拆改工程、北科建芯导精密项目。检查发现作业人员未开展入场安全教育、专职安全员未在岗、消防管理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已督促属地街镇完成整改并现场复核。

2. 会议情况。开发建设局先后 4 次（1 月 16 日、1 月 30 日、2 月 12 日、2 月 28 日）组织各成员单位召开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视频工作会议，持续通报安全生产形势、传达上级工作要求，部署规范管理重点任务，进一步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强化行业部门协同指导，推动安全监管落地见效。

3. 警示教育。3 月 7 日事件发生后，开发建设局于 3 月 8 日紧急召开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联席会议，参会单位覆盖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街镇。会议通报近期亡人事件，深刻剖析安全管理薄弱环节，明确强化安全监管工作要求，共同研讨细化监管措施，严防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4. 排查整治。3 月 10 日，开发建设局启动区域内企业、园区等场所改造、装修工程全面排查行动。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镇对所属领域、辖区内相关工程（含已办施工许可、已备案及未办手续工程）逐一排查，核查施工许可及小型工程备案手续办理情况；对未按规定办理手续的，督促限期补办；对违法建设行为，依法依规处置或移交规自、综合执法、城市管理等部门处理。

（二）博兴街道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要求，博兴街道职责为：一是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建立健全监管制度、责任体系、监管流程。二是负责辖区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信息登记，依据《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管理指引》，提前告知安全生产注意事项和禁止行为。建立监管台账，完善项目信息，将《北京市限额以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登记表》信息及时录入限额以下工程信息平台，全面掌握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基本信息、工程进度、人员资质等情况。三是建立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安全巡查执法制度，对发现的限额以下工程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并督促整改，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或上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四是负责完工销账，限额以下工程完成施工合同或者协议内容后，由建设单位或个人提交完工证明，经确认完工的，在限额以下工程信息平台上及时完成销账处理，终止监管。五是负责开展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工作，督促参建主体落实对施工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其安全意识，避免违规违章作业。六是受理有关限额以下工程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的投诉，及时组织核查处理。七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责。

1. 登记检查情况。博兴街道办事处为了建立健全监管制度、责任体系和监管流程制定了《博兴街道限额以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街道高度重视限额以下工程登

记备案检查工作，街道通过巡查、普法宣传，引导 130 家企业进行了限额以下工程报备。2023 年至事发时，限额以下工程管理系统共登记高风险限额以下工程 576 项，非高风险限额以下工程共登记 348 项，街道对已登记高风险限额以下工程均完成至少一次检查。2026 年至事发时，街道共登记高风险限额以下工程 63 项，非高风险限额以下工程共登记 21 项，共计检查 261 次，发现并整改施工安全与消防隐患 52 项。累计处置限额以下工程相关投诉举报四十余件。

2. 走访情况。街道相关科室及各社区不断加强限额以下工程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对鸿博昊天园区走访时，就限额以下工程备案施工要求进行提醒，并就工作注意事项，制作《关于加强火灾防范，规范各类作业及限额以下工程报备工作直辖区居民的一封信》发放至园区，由鸿博昊天公司刘庆娜签收。

3. 警示教育。3 月 10 日，街道主要领导主持召开辖区物业单位安全管理工作会，就物业单位落实安全责任提出工作要求，强调限额以下工程登记备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等具体事项，要求物业单位主动梳理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隐患台账，确保及时排查整改。

4. 排查整治。针对本次事故，街道开展举一反三相关工作，对辖区限额以下工程组织专项摸排，核查限额以下工程开工登记、特种作业人员资质、施工人员的入场教育培训等情况，累计出动巡查人员 420 余人次，排查园区及独立企业 213 家，并现场开展安全提醒。加强甄别会商，对于个别项

目施工金额接近100万元且施工面积远超300平方米的备案申请，邀请开发建设局、综合执法局、规自分局等单位，召开问题研判会商会，从规划、施工、执法、安全等多角度对拟申请项目进行审查评估，谨防拆分工程、虚假合同等情况。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及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和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陈文明作为高处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未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违章进行高处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责任追究^[6]。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建议

贾友杰作为现场负责人，现场违规组织施工，在悬挑雨篷区域违章指挥刘贺吊装卸货作业；在未发放陈文明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违章指挥陈文明进行高处作业，对事故发

[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 （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事故责任罪，建议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建兴远洋公司作为施工单位，事发当天装修施工未向中安锐盾公司、鸿博昊天公司报备，擅自进行施工作业；违章使用悬挑雨篷充当吊装卸货作业平台；未对陈文明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为陈文明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设置现场防护措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贾友杰违章指挥作业、陈文明违章高处作业的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综合执法局给予建兴远洋公司行政处罚。

2. 中安锐盾公司作为发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工程开工前，未按照限额以下工程开工登记制度规定向属地街道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对建兴远洋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落实进场施工人员审核管控，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建兴远洋公司擅自进行施工作业；未对陈文明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贾友杰违章指挥作业、陈文明违章高处作业的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

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综合执法局给予中安锐盾公司行政处罚。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贺建兴作为建兴远洋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及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贾友杰违章指挥作业、陈文明违章高处作业的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综合执法局对贺建兴给予行政处罚。

2. 牛英杰作为中安锐盾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贾友杰违章指挥作业、陈文明违章高处作业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综合执法局对牛英杰给予行政处罚。

六、其他问题处理建议

鸿博昊天公司作为产权单位，未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允许，将工业用地中的 4 号楼出租给中安锐盾公司使用。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规范工业用地管理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第二章第一项相关规定^[7]，以及鸿博昊天公司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十四条^[8]、第二十一条^[9]约定。建议由开发建设局牵头调查处理。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建兴远洋公司要坚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针对自身行业特点，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建立并有效运行安全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完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要严格审查涉及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作业资格，从源头上杜绝无证作业的生产安全施工隐患。

（二）做好施工现场与作业人员安全管理

建兴远洋公司、中安锐盾公司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施工现场与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提高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意识，加大施工现场隐患排查力度，对发现的安全

[7]《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规范工业用地管理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第二章第一项相关规定，“未经管委会批准，严禁以任何形式将工业用地及地上房屋进行转让、销售、出租。”

[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十四条约定，“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5%，即不超过 147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0%。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二十一条约定，“本合同项下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的厂房和配套设施仅限于无线宽带物联网及相关产业的生产研发企业使用，未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不得转让、出租本次出让宗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享有优先租用及回购权。”

隐患坚持“早发现、早汇报、早整改”，做到“及时查找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汇报协调、及时组织整改解决、及时做好记录台账”。

（三）重视相关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建兴远洋公司、中安锐盾公司要高度重视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确保相关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增强自主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同时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要求进行施工作业，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有效降低事故风险。

（四）齐抓共管，督促主体责任落实

中安锐盾公司要切实树牢责任意识，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管控，压紧压实管理人员岗位职责与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责任传导机制，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责任到人。紧盯施工全过程关键环节、重点工序及危险作业，发现隐患问题立即停工整改，从严倒逼施工单位严守安全底线、抓实各项管控措施。

（五）压实监管责任，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属地街道要切实加强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监管，健全监管制度、压实责任体系、规范监管流程。加大日常巡查频次和力度，对辖区内高风险限额以下工程未登记备案、现场安全隐患突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坚决予以制止，依法责令整改。持续深化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引导，不断提升群众安全防范意识，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安

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下一步，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综合执法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认定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事故调查组。开发建设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牵头调查处理鸿博昊天公司出租 4 号楼事项。

经开区“3·7”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7 月 2 日